

◆ 政府购买服务与政府聘用人员有何区别？

首先，提供服务人员的身份不同。在人员招聘使用方式当中，用人的政府机关与工作人员签订的是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，工作人员的身份在用人单位。在政府购买服务中，购买主体与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、企业或事业单位等承接主体签订购买服务合同，提供服务人员和作为承接主体的社会组织、企业或事业单位之间是劳动合同关系，不属于购买服务的政府机关的工作人员。

其次，对提供服务人员的管理方式不同。在人员招聘使用方式当中，政府机关的聘用人员通常需要纳入本单位日常管理，建立培训、考核、晋升等人员管理机制。在政府购买服务中，购买服务的政府机关实行的是结果导向管理，关注的是服务质量和数量是否得到保证，不对服务提供人员进行管理，也不考虑提供服务人员的培训、考核、晋升等问题，对服务提供活动的组织实施及相关人员的管理属于承接主体职责。

再次，服务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不同。在人员招聘使用方式当中，政府机关需要直接向聘用人员支付薪酬，并缴纳社会保险。在政府购买服务中，政府机关向承接主体支付购买服务的费用，服务人员的薪酬支付及社会保险缴纳应由其所属社会组织、企业或事业单位等承接主体负责。

◆ 为什么说政府设置（购买）公益性岗位不是政府购买服务？

政府设置（购买）公益性岗位是国家对某些社会群体（如就业困难的40、50人员，愿意到基层就业的应届大学毕业生等）的就业扶持政策，属于人员聘用范畴，不是政府购买服务，不能将二者混淆。同时，公益性岗位的概念也不宜泛化，不能把从事公共公益服务工作的岗位都一概称为“公益性岗位”。